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2026-01-14

合

同

书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南阳易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02日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合同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南阳易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邓州市

工程内容：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售后服务等。

安装位置：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工程总价：叁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351000.00元）（含监理费）。

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 3、其他优惠条件承诺书；
- 4、相关标准、规范、图纸；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工程。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以下事项：

- 1、甲方指定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 2、甲方负责提出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高铁站邓都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要求。
- 3、开工前做好场地准备，负责协调工程第三方和甲方内部各部门与工程有关的事项，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 4、协助乙方进行与设备有接口关系的技术联络和工程协调。
- 5、负责组织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并签认验收记录。
- 6、确认回复乙方提出的变更意见和其它需甲方协商解决的问题。
- 7、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对优良工程作好接收工作。
- 8、负责按合同约定如数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技术培训。
- 10、严守乙方在工程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它商业机密。
- 11、对于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若对工程组织实施不力或与甲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给予配合。

六、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事项：

- 1、向甲方提交技术方案；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人员配备，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购置进场计划；甲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 2、在甲方和监理方批准施工组织方案后 5 个工作日提交开工申请，在批准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达到优良标准要求。
- 3、接受甲方和监理方对工程的监理，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及时回复和落实监理工程师通知。
- 4、做好和第三方的工作协调、配合，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作好保护，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
- 5、负责工程移交前的安全、质量保护。
- 6、负责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备系统检测乙级以上资质的省内专业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原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7、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正确、有效的工程技术文件。
- 8、负责委派_____为工地现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以下工作：
 - 1) 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
 - 2) 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合同及监理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对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包括施工、安全、协调等项）；
 -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提供；
 - 4) 项目部所配人员中途不得随意调换，自身原因需调换时，应在 7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任应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时，乙方应配合及时调换。
- 9、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工地现场，特殊情况离开工地需要经甲方或监理方同意。
- 10、负责自身具有承接该工程项目的资质，负责配合税务、工商、质检等政府部门相关检查，检测、验收等相关支出。
- 11、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平台对接、系统调试等工作，在收到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对接任务，无故推委、拖延者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总价的 5%。

七、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之内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有 2 个以上的设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在场。
- 2、本工程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历天。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材料/设备订货，保证在工程开工时到货。工期每延长一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总价的 5%。
- 3、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必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开工申请，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和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 4、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及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监督，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和工艺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实际进度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及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中途因甲方需求调整工期另外商定。
- 5、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向乙方给予书面答复。

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做相应顺延：

(1) 甲方现场不能及时提供电源、传输条件或有效的协调市政、园林、城管等相关部门，导致工程不能正常施工。

(2) 不在合同范围内的重大需求变更或与原设计规定不符合而增加工程量。

(3) 签订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顺延，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所影响的工程延误时间。

7、工程竣工：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工程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初验。经初验工程质量达标后，系统需经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确认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经乙方培训的系统维护及应用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且在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测试并提交检测合格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工程验收。

八、材料报验

1、设备、器材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验材料，未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使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等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国标合格产品，应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应有报关单和商检证）。产品型号、规格、产地应与设备清单相符，不得私自变更。

3、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由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产生的任何责任。

4、工地现场使用的任何设备、器材、软件、硬件均需事前向甲方和监理方进行报验，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监理方已签字认可的设备、材料在以后检查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承担质量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5、工程竣工全面验收通过，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以上，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各种施工文档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

九、设备交货地及运输费用

1、设备交货地点及工程施工现场均为邓州市。

2、运输、保管、搬运、仓储、税金、设计、安装、调试、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变更设计

-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提出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功能技术指标变更，若需变更应在订货前5天得到对方的确认同意，工程量的少量变更乙方应予以认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和施工，必须无条件退出现场和拆除。
- 2、工程实施中任何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涉及到方案的变更和材料、设备的替代，须经甲方认可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自己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3、合同报价清单或设计方案若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况，满足不了工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要求提交变更申请，有关变更申请及增加的费用必须报经邓州市公安局批准后方生效。且工期不予延长。
- 4、变更申请及增加的工程量，费用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

十一、工程款支付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351000.00元）。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毕，全部货物、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佰圆整；小写：¥140400元整。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工程经甲方初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叁佰圆整；小写：¥105300元整。
- 4、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自工程竣工全面验收通过审计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7%，计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圆整；小写：¥94770元整。剩余合同金额的3%转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全面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满三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额的3%，计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叁拾圆整；小写：¥10530元整。
- 5、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的开票日期、金额与甲方每次付款的到账日期、金额相对应。

十二、技术服务

- 1、为保证甲方能操作和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天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用软件保证提供终身免费的版本升级，硬件三年质保（质保期自甲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提供系统维护、设备维修及换新等。

3、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超出 8 小时未排除故障，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工程款总价的 0.5%。

4、3 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乙方应提供长期的跟踪服务，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签订设备维护协议。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时，由邓州市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十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 and 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个人保险，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施救，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工程技术资料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使用说明，应用培训等资料。

2、设备到货应附的各类技术文件、资料。

3、设备安装调试中形成的各种技术文件。

4、各种质量检测报告，方案报批、验收备案材料。

5、其他竣工图纸资料。

以上资料在工程验收时，一同提交验收组，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十七、附件

1、补充条款

2、设备器材配置清单及报价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为统一整体，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公章）：邓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邓州市北京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7-62288110转33100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2026 年 02月 02日

乙方（盖章）：南阳易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02月 02日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 599 号
锦湖科技市场院内一楼
联系电话：16637707077



户名：南阳易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龙中支行
账 号：411331010180026101